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2) 建議簽署補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國貨航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國貨航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之公告。根據國貨航上市的相關要求，國貨航應與中航集團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單獨與本集團簽訂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及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簽訂補充協議，約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不再規管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的相關交易，國貨航將作為獨立主體單獨與本公司及中航財務簽訂相關關聯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貨航簽訂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初始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雙方一方面對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模式做出修改，即採用獨家經營模式開展長期客機貨運業務合作，以進一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優化交易結構，另一方面將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其他相關交易在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中進行規管。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

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即告終止。另外，就上述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航財務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中航財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與國貨航單獨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 (2) 中航有限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中航有限交易之公告。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將繼續進行中航有限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擬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重續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簽訂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貨航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中航有限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不構成對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條款之重大修訂，但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簽訂補充協議。

其中，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客機貨運業務相關交易及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二

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上述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國貨航交易之公告。為進一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優化交易結構，本集團擬與國貨航集團採用獨家經營模式開展長期客機貨運業務合作。因此，本公司與國貨航簽訂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對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模式做出修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中航有限交易之公告。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中航有限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建議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國貨航上市的相關要求，國貨航應與中航集團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單獨與本集團簽署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及中航財務簽署補充協議，約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不再規管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的相關交易，國貨航將作為獨立主體單獨與本公司及中航財務簽署相關關聯交易協議。

## II. 國貨航交易

本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

### 1.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持有國貨航45.0018%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98%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 2. 國貨航交易之概況

根據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如下：

-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為進一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優化交易結構，經雙方友好協商確定，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將採用獨家經營模式，開展長期客機貨運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其全部客機貨運業務獨家交由國貨航集團經營。國貨航集團就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

本公司和國貨航集團關於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的航空公司與國貨航集團就客機貨運業務的獨家經營期限起始時間另有規定，

以其與國貨航集團簽署的書面協議約定為準。獨家經營期限屆滿後，雙方可經友好協商後確定新的獨家經營期限。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地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行保障服務、IT共享服務、綜合保障服務、發動機、航材共享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培訓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事用工、檔案信息、薪酬福利、社會保險、員工服務等事務類、服務類和資訊類服務)、採購及維修服務等。國貨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地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面服務(貨站服務、站坪服務)、集裝箱板管理服務、發動機、航材共享服務等。

就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發動機、航材共享服務，主要涉及雙方在自有發動機、航材(主要涉及飛機上可重複使用的高價配件)無法滿足各自需求時，由另一方提供可通用的發動機、航材資源，以減少各方在臨時需求下的採購成本和時效，另一方面提高各自存貨使用效率進而帶來一定收入來源。

- **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可將自有房屋或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出租給國貨航集團供其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使用，另本集團在自有房屋無法滿足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業務需求時，可向國貨航集團承租其自有房屋及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

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相互租賃的房產在地理位置、面積和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別。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出租的房產目前主要為首都機場附近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受中國海關總署監督及監管區域作貨庫用途的房產，而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承租的房產目前主要為在本集團的自有房產無法滿足辦公、經營需求的情況下國貨航集團將擁有的毗鄰本集團的房產租賃給本集團使用。

一般來說，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如政府或行業有特殊要求，則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可遵照執行。期限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延長租賃期限。

### 3. 國貨航交易之定價政策

任何特定國貨航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協定。

-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本集團每年定期向國貨航集團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

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獎懲費率

獎懲費率 = (當年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 - 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 × 50%

其中：

- (1) 客機貨運實際收入為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
- (2) 運營費用率為運營費用除以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所得的比值。運營費用主要依據歷史年度的運營費用，同時參考同類市場行業價格水平及變化趨勢等因素，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 (3) 為提升獨家經營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成果，雙方協商設置獎懲費率，獎懲費率基本指標為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相較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差異的50%，雙方可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客機貨運業務經營導向，協商一致，做出合理調整。該等50%比率乃由本公司及國貨航參考行業情況，經公平協商確定。該等50%比率與行業內可比公司同類交易有關比率相同，將鼓勵國貨航集團提升其客機貨運業務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客機貨運經營效益，屬於公平合理。
- (4) 當年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指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在當年產生的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較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的增長率。
- (5) 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指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較行業上一年度收益水平的增長率。
- (6) 貨運業務收益水平，指貨運業務收入除以貨運業務投入；貨運業務投入，指根據每一航段可供重量業載計算的可供貨郵周轉量之和，計算公式為 $\Sigma(\text{航段可供重量業載} \times \text{航段距離})$ 。

待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即告終止。對於二零二二年度雙方已按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視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按照上述原則進行相應調整。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雙方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按照下述原則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用：

- (1) 如有政府及行業定價或指導價，可遵循政府及行業定價或指導價(包括不限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地面服務價格及其他條款的指引、中國民用航空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資料的標價等規定)，並可結合市場可比價格(如有)、相關法律、稅務政策等因素，最終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一般來說，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不時會在其官網發佈指引(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而言，該等指引亦有可能通過向客戶出售的方式提供)。
- (2) 如無政府及行業定價或指導價時，首先尋找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質量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3)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服務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國貨航集團的合理利潤率不超過10%，而最終交易價格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國貨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本集團一般可通過委任第三方專業機構獲取或自行查詢可獲取的數據資源(比如 Bureau van Dijk(BVD)等大型數據庫)及其他上市公司官網等渠道以



了解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的歷史平均價，並於訂立各項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交易前，本集團將要求國貨航集團提供以盡可能獲取國貨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同類可比交易的條款，以供釐定交易價格參考。而在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時，本集團將盡可能多地獲取可比數據，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參考至少兩家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 **房地產租賃服務：**

對於房地產租賃服務，雙方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按照下述原則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價格：

- (1)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首先，本集團經綜合考慮房產、土地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房產、土地租賃報價。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之後，國貨航集團經考慮房產、土地的租賃位置、服務品質等因素後，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最終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該等租賃價格應不低於可比情況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 (2)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首先，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就所需租賃房產、土地的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房產、土地租賃服務(如有)的情況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一般而言，本集團指定部門或人員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價格及條款。之後，(a)若經市場調研後，存在同類型可比市場，則雙方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因素後公平協商確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因素包括房產、土地的地理位置、功能布局、裝修、配套設施、物業服務等情況及承租方的具

體需求；及(b)若經市場調研後，周邊無同類型可比市場，則採用成本加成方法進行定價：基於國貨航集團提供房產、土地的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且國貨航集團的合理利潤率不超過10%。上述租賃價格應不高於可比情況下國貨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本集團一般可通過委任第三方專業機構獲取或自行查詢可獲取的數據資源(比如Bureau van Dijk(BVD)等大型數據庫)及其他上市公司官網等渠道以了解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的歷史平均價，並於訂立各項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交易前，本集團將要求國貨航集團提供以盡可能獲取國貨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同類可比交易的條款，以供釐定交易價格參考。而在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時，本集團將盡可能多地獲取可比數據，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參考至少兩家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 (3) 本集團既為承租方又為出租方：作為一個事項，雙方互相租賃對方房產、土地時，雙方可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各自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報價，最終按照等價交換的原則進行房產和土地使用權的置換。
- (4) 租金支付方式由具體協議約定。

#### 4. 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之期限

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自本公司及國貨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與初始期限一併簡稱為「**協議期限**」），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協議期限內，本協議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本協議。但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和國貨航集團之間的客機貨運業務之獨家經營期限不因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的終止而終止，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年度上限獲得批准和履行披露程序）。

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 5. 獨立財務顧問對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之年期的意見

如上所述，客機貨運業務之獨家經營年期約為十二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本公司就此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而新百利達致意見如下：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新百利認為，就客機貨運業務相關交易（「**貨運交易**」）的有效運行而言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屬行業正常商業慣例：

- (i) 國貨航擬申請A股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就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的適用指引，故就促進國貨航的潛在上市而言，貨運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

- (ii) 訂立貨運交易可明確劃分業務，從而消除有關本公司與國貨航之間的競爭的疑慮；
- (iii) 國貨航為客機貨運業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且鑒於本集團及國貨航的股權結構，將有關服務委託予於中國的其他方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實際可行或合理的商業做法，此乃由於該交易方將需擁有合理業務規模以經營本集團的客機貨運業務，而具備相關業務規模的潛在候選公司一般受行業競爭對手控制；及
- (iv) 由於新百利得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類似的獨家客機腹艙服務承包經營安排的年期亦長達十二年，故新百利認為年期超過三年於業內並不罕見。

## 6. 獨立財務顧問對房地產租賃年期的意見

如上所述，就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房地產租賃服務，雙方對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但如政府或行業有特殊要求，則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可遵照執行（「**受規管物業**」）。

國貨航（作為承租方）向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賃受中國海關總署監督及監管區域的房產（「**海關監管區域房產**」）。該等海關監管區域房產租賃初始年期須超過三年，主要由於中國海關總署的強制行政規定所致。因此，該等海關監管區域房產租賃屬於受規管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寶橋**」）就受規管物業的租賃期發表意見：具體包括：(i)根據寶橋對中國海關總署所發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的審閱，寶橋注意到受

海關總署監管的區域內用於進出口貨物裝卸、儲存、交付及運輸的物業租賃期限最少須為五年。就此而言，遵守適用的政府／行業法規或租賃協議租期超過三年的規定屬正常商業慣例；(ii)受規管物業的租賃條款受特定政府或行業法規規定所規限，而訂立受規管物業租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出租其空置的受規管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iii)根據寶橋對自二零一八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審閱，寶橋注意到有類似的框架協議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包括生產設施、商用物業及辦公室，均與各自的業務相關，而租賃該等場所的框架協議的年期最多為15年。綜上，寶橋認為就受規管物業的租賃訂立年期超過三年及該年期乃屬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7. 國貨航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與國貨航集團繼續國貨航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就客機貨運業務獨家承包經營而言，

相比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的業務安排，根據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

- (i) 將收支雙向結算模式調整為單向淨額結算，有利於交易和流程的簡化，且易於公眾理解。
- (ii) 本集團收入的確認不再進行年初預估和年底回顧，而是調整為按照實際收入進行確認，進一步確保了交易公允性和獨立性。

- (iii) 業務費率中設置獎懲費率，並以行業收益水平作為激勵和約束機制，體現了關連交易定價的公允性，通過提升國貨航客機貨運業務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機貨運經營收益。
- 就地面服務和其他服務而言，本公司與國貨航所建立之長期成功合作關係，令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能夠進行精簡而高效之合作及交易。
  - 就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人士訂立類似的房產租賃交易。向國貨航集團出租本集團的房產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產使用效率，並獲取租賃收入。而國貨航集團出租予本集團的房產通常在本集團辦公場所附近，因此，可更高效、便捷地滿足本集團的有關需求。

## 8. 發生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款項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付款項金額(如適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實際發生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預計 未來發生 金額 <sup>(1)</sup>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國貨航集團應付/ 已付本集團之金額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	7,685	10,491	6,656	不適用	8,000	11,000	14,00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603	789	426	1,500	800	1,000	1,100

	過往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未來發生金額 <sup>(1)</sup>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本集團應付/已付國貨航集團之金額<sup>(2)</sup></b>							
腹艙運營費用	351	609	351	不適用	800	960	1,16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569	630	288	1,400	1,000	1,200	1,400

註：

- (1) 待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對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與國貨航集團之間已按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視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按照前述披露的定價原則進行相應調整（即，由收支雙向結算模式調整為單向淨額結算，並根據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計算公式（如上所披露）計算服務價款金額）。因此，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及腹艙運營費用的二零二二年度預計金額不再列示。
-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客機運力投入減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與航班量相關的腹艙運營費用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與航班量相關的貨庫操作、站坪操作業務量也相應減少並導致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付款項實際金額均未超過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9.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即告終止。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客機貨運業務改為單向結算模式，本公司建議對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改。

下表載列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款項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金額</b>			
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	15,500	17,000	18,00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1,500	2,500	2,700
房地產租賃服務	250	250	250
<b>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之金額</b>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1,400	1,500	1,600

註：就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客機貨運業務和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由於其期限將超過三年，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到期前，重新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訂立全年上限、發佈公告和/或取得股東批准)。



## 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金額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價款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如下因素：

- (i) 就收入而言，根據本公司客機腹艙業務承包經營歷史收入情況，預計二零二二年度就客機貨運業務的本公司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即不超過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年度上限金額)。另外，考慮到本次客機貨運業務將擴大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預計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之客機貨運業務收入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4億元。就業務費率而言，在計算二零二二年度年度上限時採用了歷史業務費率的較低值。另外，在預計的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價款金額中加入了合理緩衝額以滿足不時業務需求。綜合考慮以上因素，預計二零二二年度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不超過人民幣155億元；
- (ii) 基於二零二二年度預計的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假設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均增長率均為7%。該等7%的年均增長率乃參考「十四五」期間的若干民航發展預期指標，即在「十四五」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民航旅客運輸量年均增長率為5.9%、保障起降架次年均增長率為6.5%，結合預計未來新冠疫情逐漸趨緩態勢並考慮本集團未來機隊規模和運力增長等情況釐定。
-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應付本集團之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後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及國貨航集團之間預計的新增業務規模，主要考慮

到國貨航因增加飛機運力而對飛行人員和飛機及發動機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且本公司可提供相應的人員和服務，據此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金額可能繼續增加。合理緩衝額亦被加入以滿足不時業務需求。

-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應付本集團之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已向國貨航集團出租的房產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億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可能新增的房地產租賃項目帶來的潛在新增租金。

### **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

- 於達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應付國貨航集團之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根據對過往交易金額的審閱以及對二零二二年度交易金額的預計，包括隨著新冠疫情的好轉，以及考慮影響航空運輸的季節性因素，預計下半年本集團有關業務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預計二零二二年有關地面服務(貨站服務、站坪服務)交易量約為人民幣7億元以及其他服務(集裝箱版管理、發動機租賃服務)交易量約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擬繼續以人民幣14億元設定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假設未來年均增長率為7%，據此設定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7%的年均增長率乃參考「十四五」期間的若干民航發展預期指標，即在「十四五」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民航旅客運輸量年均增長率為5.9%、保障起降架次年均增長率為6.5%，結合新冠疫情逐漸趨緩態勢並考慮本集團未來機隊規模和運力增長等情況釐定。

## 10.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國貨航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國貨航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國貨航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國貨航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國貨航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國貨航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管程序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本公司一貫如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材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因

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 1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貨航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國貨航交易項下國貨航集團應付之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2.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進行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雙方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非關聯股東(即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因此，儘管由本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房地產租賃服務以及由國貨航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房地產租賃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事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II. 中航有限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中航有限交易之公告。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中航有限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擬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有限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客運樞紐運營、貨運樞紐運營、機場地勤服務、航空餐飲服務、融資／經營性租賃、飛機

維修、物業投資、物流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 2. 中航有限交易之概況

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航有限交易如下：

-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發動機、模擬機、航材、設備、車輛等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車輛等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

以下載列(i)國貨航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發動機、航材共享服務，(ii)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發動機、設備、車輛租賃服務，以及(iii)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設備、車輛租賃服務之間的區別：

- 國貨航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發動機、航材共享服務，為一方根據對方日常經營中的臨時需求，向對方短期共享發動機或航材(主要是高價周轉件)，一般借用期限較短(主要在三個月左右)；
  - 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發動機、設備、車輛租賃服務，是由中航有限之專門從事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發動機、設備(主要是機載媒體設備、行李托運設備)或車輛，一般租賃期限為1年或以上；及
  - 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設備、車輛租賃服務較少，包括本集團根據中航有限集團的不時需求，向中航有限集團出租餐車等，一般租賃期限為1年或以上。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的如下交易：地面服務、飛機

保養服務、飛機維修服務、物業投資管理服務、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服務、行政管理服務、保潔洗滌服務、駐組保障服務、休息室用品採購服務、航材採購服務。

其中，主要由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地面服務、飛機保養服務、物業投資管理服務、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服務、行政管理服務、保潔洗滌服務和駐組保障服務，主要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飛機維修服務、休息室用品採購服務和航材採購服務。

### 3. 中航有限交易之定價政策

任何特定中航有限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協定。

-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考慮因素包括租賃標的的購買價格、利率及安排費(如有)(就融資租賃而言)、租金(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期限、租賃標的特質、可比市場租賃價格等。最終交易價格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包括不限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地面服務價格及其他條款的指引、中國民用航空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資料的標價等規定)。一般來說，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不時會在其官網發佈指引(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而言，該等指引亦有可能通過向客戶出售的方式提供)。

- (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首先尋找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若干因素包括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質量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iii)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中航有限集團的利潤率不超過10%。最終交易價格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中航有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接受服務而言)，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之條款釐定。本集團一般可通過委任第三方專業機構獲取或自行查詢可獲取的數據資源(比如Bureau van Dijk(BVD)等大型數據庫)及其他上市公司官網等渠道以第三方了解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的歷史平均價，並於訂立各項中航有限交易前，本集團將要求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以盡可能獲取中航有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同類可比交易的條款，以供釐定交易價格參考。而在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時，本集團將盡可能多地獲取可比數據，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參考至少兩家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 4. 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年期

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獨立股東批准，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期限將重續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該等期限屆滿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取



得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於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根據航空行業的慣例，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年期以及經營租賃年期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會超過三年，具體融資和經營租賃協議將按照不超過融資或經營租賃標的物的使用年限設定。飛機、發動機的使用年限通常為超過十年以上，模擬機、地面站坪設備、特種車輛的使用年限通常為三至十二年。獨立財務顧問已對上述租賃年期做出分析，具體請參見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中航有限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租賃業務整體而言，與直接購買相比，與中航有限集團進行租賃交易有助於簡化本集團獲得符合本集團具體需求的相關設備的流程，能夠使本集團以更少的融資成本、更高的靈活性、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更小的影響來獲得相關設備。就飛機融資租賃業務，作為出租方的中航有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自由貿易區，可以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這將進一步減少了本集團的交易成本，並且中航有限集團的業務團隊在飛機租賃領域具有較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較好的了解，因此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集團的業務溝通將更為順暢，且在協議談判階段更容易達成符合雙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的共識。本公司預期，就飛機融資租賃一項而言，通過與中航有限集團的開展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與採用市場於同期提供的等額利率之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各年可節約的總融資成本估計分別約為2,764萬美元、3,132萬美元、3,312萬美元。

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航有限集團訂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中航有限集團於機場地面服務及後勤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及財務資源，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 6. 發生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已付款項實際總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估計總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 未來發生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 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1,959	3,526	1,032	9,140	14,500	16,000	16,500
本集團就地面服務及其他 服務應付/已付中航有 限集團之金額	111	91	51	553	600	696	807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是：新冠疫情影響下，本公司存量飛機訂單延遲交付，生產經營配套設備經營性租賃業務需求萎縮或暫緩安排，因此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交易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同樣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運力投入(尤其是本集團涉及香港的相關航班)減少，與航班量、旅客運輸量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採購量自然相應減少，因此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交易上限使用率亦較低。

## 7.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列相關交易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 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 權資產的總值	14,000	16,500	17,500
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以使用 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之 年度租金	100	140	220
本集團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應付中航有限集團之金額	750	800	850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在預計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中，大約95%為飛機等資產之融資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在預計未來三年飛機融資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  
(i) 過往交易金額；(ii) 假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引進的且尚未確定資金安排的飛機總金額的50%通過與中航有限集團的融資租賃方式引進，及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因新冠疫情而延遲交付的飛機數目，並據此預計相關融資租賃的本金金額；(iii) 考慮到各租賃飛機的租期預計為十至十二年，採用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作為計算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利息的利率；(iv) 根據本集團

目前可得資料，預期中航有限集團於未來三年不向本集團收取融資租賃的安排費，因此在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時並未考慮安排費；(v)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及(vi)假設人民幣：美元匯率為6.5至7.2：1。

- 在預計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中，大約5%為經營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在預估未來三年上述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發動機、模擬機、設備的營運情況及未來三年對於經營租賃的商業需求(根據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可能向中航有限集團租賃2-4台舊發動機，租賃3台備用發動機及租賃8台設備)；及(iii)相同或類似資產於國內市場的經營租賃價格及租期(例如，就某大型飛機牽引車而言，其於國內市場的經營租賃年租金一般為人民幣60萬元－90萬元，租期為3-12年)。
- 加入一定緩衝額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求。
- 基於以上，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設定的每年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在整個租期支付中航有限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70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設定的每年就訂立的經營租賃業務在整個租期支付中航有限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經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期為5年以上的租賃，折現率採用4.9%，租期為1-5年的租賃，折現率採用4.75%)，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億元、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75億元。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就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應付中航有限集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

- 本集團發動機、模擬機、設備的營運情況及未來三年對於經營租賃的商業需求。本集團過往向中航有限集團就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資產之租賃的年租金主要來源於租賃一些零星且臨時的發動機及設備，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但如前所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可能向中航有限集團租賃2-4台舊發動機，租賃3台備用發動機及租賃8台設備。由於本集團尚未確定採用1年以上的長租(在此情況下，該等租賃資產將以使用權資產入帳)還是短租的方式租賃該等發動機及設備，因此，本公司亦設定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租賃的年租金上限，以確保無論租賃方式為何該等租賃所對應的交易金額均將有對應的年度上限進行規管。本集團屆時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並考慮長租及短租分別的租金報價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最終確定租賃方式。基於以上，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經營租賃發動機、模擬機及設備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0.59億元、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2.17億元；及
- 在以上預計交易額的基礎上，按就近取整原則加入一定的合理緩沖額以滿足本集團不時業務需求。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就中航有限集團所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中航有限集團的款項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因素：

- 基於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調研，預計未來新冠疫情趨勢減緩，本集團將加大運力投入，包括恢復與香港有關的航班，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度，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將相應增加，預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中航有限集團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83億元。在此基礎上，加入一定的合理緩衝額以滿足本集團不時業務需求，從而設定二零二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億元；及

- 以上述二零二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基礎，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度的交易金額以約7%的速度增長，並按就近取整原則加入一定的合理緩衝額以滿足本集團不時業務需求，據此設定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該等7%的年均增長率乃參考「十四五」的若干民航發展預期指標，即在「十四五」期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民航旅客運輸量年均增長率為5.9%、保障起降架次年均增長率為6.5%，結合新冠疫情逐漸趨緩態勢並考慮本集團未來機隊規模和運力增長等情況釐定。

## 8.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中航有限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中航有限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中航有限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中航有限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融資租賃交易、經營租賃交易、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中航有限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中航有限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9.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航有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有限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航有限交易項下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

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進行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雙方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非關聯股東(即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因此，儘管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事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建議簽署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國貨航擬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國貨航應與中航集團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單獨與本公司簽署



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簽署補充協議，約定：

- (i) 自國貨航與本公司或中航財務單獨簽署協議生效日起，中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或中航財務簽署的對應框架協議中，中航集團不再代表國貨航或國貨航集團，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合稱「**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不再規管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的相關交易(「**相關國貨航集團交易**」)，國貨航將作為獨立主體單獨與本公司及中航財務簽署相關關聯交易協議(「**國貨航框架協議**」)；
- (ii) 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原由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規管後由國貨航框架協議規管的相關國貨航集團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或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不含本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生效後各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之總和，不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經批准的對應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且就本公司或中航財務而言，國貨航框架協議的交易條件應不劣於原對應的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及
- (iii) 補充協議將自(1)各方蓋章且經各自授權代表簽署；且(2)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航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會、中航財務董事會、國貨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修改外，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其它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等)及其項下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為遵守上述補充協議的規定，本公司會持續監控以確保在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相關國貨航集團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加上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餘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各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之現有

年度上限，因此，中航集團框架協議餘下交易可享有的年度上限並未因簽署補充協議而得到提高。綜上，簽署補充協議並未實質改變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對其項下交易的規管，補充協議不構成對相關中航集團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儘管如此，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亦將補充協議呈交本公司獨立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貨航框架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下文所述的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函「國貨航交易」一節。中航財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與國貨航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就中航財務向國貨航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做出約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項下交易而言：(i)預期國貨航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完全豁免；(ii)中航財務提供之信貸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的每日餘額以及國貨航集團就中航財務提供之其它金融服務支付的年度手續費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國貨航與本集團日後簽署其它國貨航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V. 董事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貨航交易、中航有限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及賀以禮先生被視為於國貨航交易及簽署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

生、馮剛先生被視為於中航有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國貨航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中航有限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簽署補充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上述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股東大會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國貨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國貨航交易」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貨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二零一九年國貨航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有限集團」	指 中航有限、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就中航有限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中航有限交易」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但不包括已經包含或將包含在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範疇內的各類服務(如航空配餐服務、房屋租賃等)

「中航財務」	指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中航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由於中航集團公司可在中航財務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70%
「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重續的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股東大會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本集團除外)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國貨航交易及補充協議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就中航有限交易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非豁免交易」	指 二零二二年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客機貨運業務相關交易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航有限集團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控股範圍內所有航空公司)所運營的所有客機貨運業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提供意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及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關於涉及國貨航關聯(連)交易相關事宜的協議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